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93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盧冠達

被告 福亨藝術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甫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福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福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但如對於原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本件不得抗告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